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吳富桂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維翔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61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,776元，經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33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